

## 一、招标条件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十一号线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已具备专业招标条件。现由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十一号线项目部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广州地铁十一号线项目地基处理管桩工程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1334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桩引孔，施打管桩，施打钢板桩等

2.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按工序单元划分为1项分部工程，共计清单2条：包括管桩引孔，施打管桩，钢支撑等项目内容。

## 三、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869604.2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陆佰零肆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4427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25328.28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与本招标项目同期，在集团公司范围内，A级分包企业已承担5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B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已承担4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承揽项目已处收尾阶段除外）。

4.2“四证一照”（三证合一）资料齐全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相应资质以及从事二局、二局深圳公司及相同规模施工的经历（业绩），可参与投标。

4.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行业规范。

4.4 在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有不良行为历史的分包队伍不得参与投标。

**4.5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验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招标文件当日原件退还，被委托人需本人持身份证亲自到场）。**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请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8日，上午09:00分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分在中铁鲁班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crecqec.com/>获取招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08时00分至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0时00分**；提前递交或滞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时间2天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招标地点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十一号线项目部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联系人：郑观明

电话：19806899980

Email：2870230328@qq.com

2023年12月14日